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1)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 (2) 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結果；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多份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向本公司發出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2) 涉及本公司之若干事件(「該等事件」)，包括(i)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姚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其他前任管理層對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王鵬先生(「王鵬先生」)、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關珮珊女士(「關女士」)以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下文所界定之淄博匯能及海南匯能)現任管理層張河先生(「張先生」)所作指控；(ii)本公司前任管理層可能涉及的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過往的投資及資

* 僅供識別

金管理，以及近期已通報的物品失竊事件；及(iii)收到由Santron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Santron」)清盤人所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支付83,000,000美元及利息(即山東勝星化工有限公司(「山東勝星」)的未付貿易債務)；

- (3) 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該等事件(「調查」)，並委聘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法證團隊擔任調查員(「法證調查員」)及委聘法律顧問，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
- (4) 委聘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凱晉」)為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評核(「內部控制評核」)；及
- (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為履行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的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1. 調查進展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該等事件，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法證調查員及法律顧問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據此，就恢復買賣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對該等事件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核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截至本公佈日期，法證調查員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惟須待聯交所審閱及信納以達成復牌指引。有關調查之主要結果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董事會所作觀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調查結果」一節。

待聯交所信納後並據其基於現有證據所全悉及確信，董事會(包括獨立委員會)認為，根據目前可得之證據，所有該等事件均未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合理監管疑慮認為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或對

本公司現時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同時，本公司正根據調查結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權益。

2. 內部控制評核進度

截至本公佈日期，凱晉現正處於完成內部控制評核的最終階段。待凱晉發佈最終內部控制評核報告(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前後發佈)後，董事會將審慎考慮凱晉的結果與推薦建議(連同法證調查員所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並在必要時制定強化程序作為其補救行動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3. 刊發未公佈財務業績進度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根據本集團可得之所有文件(包括法證調查員之調查報告)與其核數師就二零二四年度審核計劃進行磋商。

由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仍有待編製及刊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及13.49條，於規定時限內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期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五期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二零二五期中期報告」)。

上述未公佈財務業績之預期刊發日期將須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釐定。

4. 本集團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包括：(i)商品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ii)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iii)石化產品生產；及(iv)石油及天然氣營運。

本集團的貿易團隊持續尋求商機，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開拓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的貿易機會。在石油市場近期起伏不定的情況下，本集團一直審慎進行貿易活動。

本集團透過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南通潤德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服務。南通潤德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經營21個油庫，提供容量達139,000立方米的汽油

及柴油燃料存儲服務。其主要從事提供汽油、柴油及甲醇存儲服務。南通潤德持續與不同客戶建立關係，並改善其解決方案，以提高油庫的使用率。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福建石化生產石化產品苯乙烯熱塑性彈性體。福建石化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開始試營運，現時產能已穩步提升，並正專注於產品工藝調整和裝置技改，以對標同業提升產品質量和實現整月滿產，同時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長期關係。

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泛華業務營運維持穩定。儘管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正就延長泛華之石油合約一事進行磋商，惟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獲取合約延期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障礙。

截至本公佈日期，即使股份被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董事會將繼續評核及監察暫停買賣對營運及財務的影響。

調查結果

1. 調查範圍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法律顧問所協定，復牌指引所載對該等事件進行調查之範圍涵蓋如下：

- (i) **事件1**：涉及王健生先生、王鵬先生及關女士涉嫌透過未經授權之報銷挪用本集團資產。
- (ii) **事件2**：涉嫌偽造姚先生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文件上之簽名。
- (iii) **事件3**：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淄博海峽匯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匯能**」）及海南海峽匯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南匯能**」）涉嫌不合作。
- (iv) **事件4**：關於姚先生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彼安排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福建附屬公司**」）向一項基金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該基金似乎與本公司前任董事會主席兼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珩先生（「**鄧先生**」）有關連。
- (v) **事件5**：關於姚先生可能存在未經授權資金轉移之不當行為，即安排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將8百萬美元從海峽香港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之賬戶（「**交通銀行**」

賬戶」)轉移至其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之賬戶(星展銀行賬戶」)，而姚先生為該賬戶之唯一獲授權簽署人。

- (vi) **事件6**：遺失本集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會計記錄、人力資源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合約、公司秘書記錄、電腦硬件及記錄、電子郵件通訊、公司印章及法團印章、銀行令牌及家具，有關資產屬於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8樓之本公司前香港總辦事處(「原辦事處」)，原辦事處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前一直由本公司若干前任管理層佔用。
- (vii) **事件7**：Santron清盤人所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

2. 執行之程序與限制

調查中已執行下列程序：

- (i) 蒐集及查閱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關於該等事件之重要文件；
- (ii) 對內部人員(本公司現任及前任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及外部人士(經識別與調查相關者)進行事實查核訪談，以蒐集關於該等事件之資料；
- (iii) 前往原辦事處進行實地勘查以蒐集資料，包括識別現存之檔案及文件，並向海外信託銀行大廈(原辦事處所在地)管理處查詢，以識別該大廈閉路電視系統中任何可能有助釐清遺失文件及紀錄事件之相關紀錄；
- (iv) 於原辦事處進行現場查勘時執行電子取證以蒐集電子數據，並擷取及審查相關電子文件；及
- (v) 對分別於該等事件中識別出之公司及個人進行背景盡職調查及公開領域研究。

調查之主要限制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遺失大量重要文件；
- (ii) 知悉及／或涉及該等事件之前任僱員及／或高級管理層離職；及
- (iii) 未能與若干關鍵人員進行訪談。

鑒於上述限制，法證調查員已盡最大努力嘗試運用其他可行手段，採用其他調查方法及／或依賴其他資料與數據來源，例如取得並審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之相關銀行結單以分析本集團資金流向、與知悉及／或涉及該等事件之第三方及／或本集團現任／前任僱員進行訪談，以佐證法證調查員之結果，並分析所蒐集之數碼證據。

3. 調查之主要結果

法證調查員就上述各項該等事件進行調查之主要結果概述如下：

事件1 — 涉嫌挪用本集團資產

背景

本公司(由當時之董事會代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宣佈，王健生先生、王鵬先生及關女士涉及挪用本集團資產。根據Anoop Gidwani先生及哲慧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由當時之董事會代表)委聘之外部調查員)所發出之調查報告，其發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

- (i) 王健生先生及王鵬先生未經適當批准向本公司申索約1.5百萬港元之個人開支；
- (ii) 王健生先生就高達1.86百萬港元之酒店及酬酢開支作出雙重申索；及
- (iii) 關女士未能確保遵守內部控制規定，且並無報告上述未經授權開支申索。

結果

經查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開支申索，並無發現王健生先生、王鵬先生及關女士存在蓄意挪用本集團資產之行為，而王健生先生雙重申索之指稱亦無法獲證實。已查明多項證據證明王鵬先生申索及核准開支之合法性。

根據可得之證據，儘管存在部分涉及王健生先生及王鵬先生自行批准或交叉批准之開支申索，惟該等開支申索似乎主要源於缺乏明確程序以管理核准人員缺席期間之核准程序及防範利益衝突，而並非故意挪用本集團資產之行為，考慮到(i)自行核准／交叉核准開支申索數目有限(基於可得之憑單)，且主要原因在於姚先生缺席，尤其是在二零二二年COVID疫情期間；(ii)王健生

先生及王鵬先生之開支申索並無明顯模式或異常跡象，足以顯示有潛在挪用款項之行為；及(iii)所指稱之個人開支申索似乎與業務有關。

王健生先生透過酒店及酬酢開支作出雙重申索之指控未能獲得證實，原因為王健生先生僅向本公司申索報銷。王健生先生既無向第三方提交開支申索(王健生先生被指稱曾就該等報銷向該第三方作出雙重申索)，亦未如指稱所述從第三方獲取任何經濟利益。該第三方確認，其並未如指稱所述向王健生先生支付或報銷相關開支。

關於王鵬先生申索及核准開支之合法性，根據王鵬先生與海峽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顧問協議，王鵬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聘為顧問。王鵬先生解釋，王健生先生與姚先生均已授權彼代為核批開支申索，此點已獲王健生先生確認，並有證據佐證，包括但不限於王鵬先生對姚先生多筆開支申索的核准記錄，而姚先生對此並無異議。

法證調查員建議將本集團之開支申索程序正式納入內部控制程序，並實施機制防止利益衝突，例如自行核准或交叉核准(特別是在核准人員缺席期間)，並設立具體之申報金額上限及界定可報銷開支之性質，以減輕本集團開支報銷制度遭濫用或誤用之風險(「**推薦建議**」)。

事件2 一涉嫌偽造姚先生之簽名

背景

本公司(由當時之董事會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發現有偽造姚先生簽名之證據，此舉引發對本公司過往財務報表準確性之疑慮。

就此，姚先生指稱，其於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發出之聲明函件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發出之財務支持函件(「**財務報告文件**」)上之簽名遭偽造。

結果

法證調查員指出，姚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長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簽署財務報告文件逾15年。姚先生憑藉其豐富經驗，任何簽署疏漏皆會立即引起其注意。姚先生亦清楚知悉，若其未以執行董事身份簽署，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財務報告文件將屬「不完整」。就此，倘姚先生並未如其所指稱在相關文件上簽署，姚先生理應知悉該等文

件上的簽名當時是由他人代為簽署／遭偽造。然而，姚先生直至二零二四年年底才指稱偽造 — 此時距離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結束已逾兩年，且已在批准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業績後一年。姚先生長期未採取行動，令人質疑其指稱之有效性，並暗示其默認長期以來在王健生先生先生與姚先生缺席期間授權他人簽署文件之慣例，而姚先生本人亦曾於二零一九年之電郵中對此予以確認，與其聲稱未經授權簽署的說法直接矛盾。上述情況嚴重削弱姚先生指稱偽造的可信度。

事件3 — 淄博匯能及海南匯能涉嫌不合作

背景

本公司(由當時之董事會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宣佈，(i)淄博匯能及海南匯能不當地將超過11百萬美元轉移至外部實體(「涉嫌不當轉移」)；及(ii)淄博匯能之印章、U-key及銀行令牌由張先生持有，其拒絕將上述物品歸還本公司，而淄博匯能之財務人員於本公司若干前任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發出通知宣佈即時終止其職務後拒絕向本公司提供淄博匯能之財務報表(「涉嫌在交接過程中不合作」)。

結果

涉嫌不當轉移未能獲證實。淄博匯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海南匯能轉賬人民幣84.3百萬元(相當於約11百萬美元)，而海南匯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向獨立石化產品供應商轉賬人民幣98.775百萬元用作一般業務用途(即資金用於採購石化產品，其後按照買賣合約將產品銷售予多名客戶)，根據可得之證據，未發現任何與轉賬及付款有關的不當行為。除上述者外，法證調查員未發現海南匯能與淄博匯能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向外部第三方進行任何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轉賬。

涉嫌在交接過程中不合作未能獲證實，原因為(其中包括)儘管在交接過程中出現溝通失誤，交接最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進入淄博匯能辦事處後完成，相關物品隨後被取回，據悉未發生資產遺失情況，且對淄博匯能的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隨著相關人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恢復職務，財務報告與營運業務已順利恢復運作。

事件4 — 關於姚先生安排福建附屬公司投資一項基金之潛在不當行為

背景

本公司(由現屆董事會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宣佈，調查涵蓋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之潛在不當行為。此舉涵蓋姚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安排福建附屬公司向一項基金(「基金」)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基金投資」)之潛在不當行為，基金似乎與鄧先生有關連，此舉引發對本公司前任管理層潛在不當行為之憂慮。

結果

進行基金投資之商業理據存疑，原因為(i)擬投資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逾10%；(ii)基金投資涉及中醫藥相關業務，即不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iii)基金投資設有七年禁售期且回報不確定；(iv)基金經理之核心成員與鄧先生有關連；(v)基金經理及其過往投資記錄表現欠佳(負回報)。此外，存疑之理由為基金投資(i)於相對短時間內作出決定；(ii)於王健生先生被暫停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後隨即進行；(iii)金額由人民幣50百萬元更改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於須予披露交易項下產生之責任將不再適用；及(iv)乃透過福建附屬公司進行，而該附屬公司資金不足且從未進行任何基金投資。

姚先生直接參與基金投資、與福建附屬公司相關人員就基金投資進行溝通聯繫及批准基金投資之資金轉移，其在監督基金投資時既未秉持誠信亦未盡勤勉之責。證據顯示，彼或故意隱瞞基金的真實重點及法律盡職調查報告中識別出之風險，或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存在誤解。

建議基金投資最終未能落實，原因為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要求頒發禁制令阻止姚先生進行基金投資後，姚先生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向法院承諾，彼將不促使福建附屬公司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

事件5 — 關於姚先生未經授權資金轉移之潛在不當行為

背景

本公司(由現屆董事會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宣佈，調查涵蓋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之潛在不當行為。此舉涵蓋姚先生未經授權資金轉移之潛在不當行為，即安排海峽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將8百萬美元從一個銀行賬戶轉移至另一個銀行賬戶。

結果

法證調查員確認，該筆8百萬美元之轉賬乃從海峽香港於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之美元賬戶(「交通銀行美元賬戶」)轉移至海峽香港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之美元賬戶(「星展銀行美元賬戶」)。該筆8百萬美元之轉賬情況如下：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初，因王健生先生與姚先生之間的糾紛，王健生先生的法律顧問向交通銀行及星展銀行發出函件，暫停本集團旗下公司所持有銀行賬戶之資金轉移，致使姚先生與王健生先生均無法再從交通銀行美元賬戶及星展銀行美元賬戶轉出資金。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在姚先生簽署個人彌償保證書以解凍海峽香港之星展銀行賬戶後，姚先生進一步要求交通銀行將8百萬美元從交通銀行美元賬戶轉移至星展銀行美元賬戶，並將轉賬目的描述為「現金清掃」，而交通銀行於同日批准姚先生之轉賬要求。

該筆8百萬美元款項其後一直存放於星展銀行美元賬戶，原因為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要求頒發禁制令阻止姚先生處置星展銀行賬戶內高達8百萬美元的資金，從而保障本集團之資金安全，姚先生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向法院承諾，彼將不會處置星展銀行賬戶內高達8百萬美元的資金。

事件6 — 遺失本公司賬簿、紀錄及資產

背景

本公司(由現屆董事會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進入原辦事處並發現應存放在原辦事處屬於本集團的物品被盜取，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會計記錄、人力資源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合約、公司秘書記錄、電腦硬件及記錄、電子郵件通訊、公司印章及法團印章、銀

行令牌及家具。因應此情況，本公司代表已向香港警察報案，並立即採取行動盡可能收回該等物品，包括與相關持份者（前任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展開溝通以尋找並取回被盜取物品。

結果

法證調查員試圖透過檢視人臉辨識門禁紀錄與閉路電視影像，核實僱員進入原辦事處的權限，但無法取得歷史進出紀錄，且儲存辦事處內部監視器影像的閉路電視錄影機亦無法使用。法證調查員雖成功復原若干已刪除企業郵件賬戶的電子郵件，但該等電子郵件賬戶中的實質通訊內容已遭大量刪除。對原辦事處電腦進行的法證分析亦未能取得證據。儘管未能發現可直接將嫌疑人與本集團資產失竊案確立關聯的證據，但法證調查員發現證據顯示，本公司兩名前員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期間（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數日），刪除逾百個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網域名稱之企業電郵賬戶。

事件7 — Santron清盤人所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

背景

本公司（由現任董事會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十七日宣佈，已接獲Santron（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盤人所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支付83,000,000美元及利息（即山東勝星的未付貿易債務）。

結果

法定要求償債書既無法律依據亦無事實依據：

- (i) 法定要求償債書不符合法律規定且有缺陷，原因為其未能解釋本公司與Santron之間如何產生所指稱的83百萬美元債務。法定要求償債書僅單方面主張債務責任，卻未提供任何佐證或法律依據以證明所指稱的債務。
- (ii)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本公司銀行結單、總分類賬及管理賬目的審查，以及對公開領域法院判決的調查，並無發現本公司結欠Santron所指稱債務的證據。此外，儘管收到正式要求，Santron清盤人未能提供任何文件證明所指稱債務的存在，且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21天法定期限屆滿後仍未提交清盤呈請，此舉佐證該項申索並非真實且具可執行性的結論。

4.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並認為調查報告內容合理且可接受，其結果足以支持就復牌指引所載該等事件進行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待聯交所信納後並據其基於現有證據所全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

- (i) 就涉嫌挪用本集團資產(即事件1)、涉嫌偽造姚先生之簽名(即事件2)以及淄博匯能及海南匯能涉嫌不合作(即事件3)而言，概無證據證明姚先生及／或本公司前任管理層所指稱之不當行為及／或違規情況確實存在。因此，概無合理監管疑慮，認為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現時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 董事會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權益。就遺失本公司賬簿、紀錄及資產(即事件6)而言，本公司仍在配合香港警察進行之調查。本公司亦將一併考慮推薦建議與持續進行之內部控制評核的結果，並進一步公佈進展；及
- (iii) 儘管預期所有該等事件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向其核數師提交調查報告，並正根據現行調查結果及本集團所有可得之文件，商討審核計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有關重大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季度更新。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令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